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此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此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曹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

黃春蓮女士

李彥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黃龍路5號

恒勵大廈

5樓I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7樓D室

敬啟者：

(1)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舉行，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審議及採納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接納、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上述授權將告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者除外。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878,622,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75,72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於決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考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恩女士(彼由董事會委任)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一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i)執行董事陳承守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曹志強先生須各自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提名原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承守先生、曹志強先生及陳慧恩女士各自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恩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陳慧恩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續聘高嶺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者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批准財務報表、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

董事會函件

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的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以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均須於購買股份當時或之前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項或兩者均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中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購買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情況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78,62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7,862,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普仁顧問有限 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7,862,200 (L)	10.00%	11.11%
Yau Yan Yuen 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62,200 (L)	10.00%	11.11%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Yau Yan Yuen先生為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u Yan Yuen先生被視為於普仁顧問有限公司持有的187,86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股權更為集中，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除非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將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概無承諾不會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附註)	0.049	0.020
十一月	0.029	0.012
十二月	0.018	0.01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24	0.013
二月	0.021	0.014
三月	0.015	0.012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7	0.012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畢業證書(透過網絡課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國取得長江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陳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在董事會的其他角色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台州市新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杭州桃源山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桃源房地產」)的主席時初次參與中國物業開發業務的管理。

陳先生為杭州市來杭投資企業(商會)聯合會會長、浙江省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杭州公共外交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杭州市委員會委員、杭州市溫州商會榮譽會長、全國泰順企業家聯誼會會長及杭州市總商會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商業聯合會市場委員會副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溫州銀行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的兼職導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傑出杭商」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2013–2015年度溫商回歸突出貢獻人物」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選為「『十二五』浙江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得「二零一六年世界溫商百名風雲人物－在外傑出溫商三十人」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世界溫州人年度人物」和「世界溫商百名風雲人物」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授予「品質杭商」稱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溫州市委宣傳部及溫州市信用辦公室共同授予「誠信溫商傑出代表」稱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授予「優秀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杭州市總工會及杭州市工商聯合會共同授予「關愛員工優秀企業家」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函之條款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後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938,448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陳先生被視為擁有24,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與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曹志強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曹先生於財務審計、銀行合規風險控制及政府信貸融資方面擁有15年經驗。曹先生曾於多家中國企業(包括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曹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曹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與曹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29歲，獲得英格蘭赫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現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上市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女士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函之條款予以終止。陳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後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陳女士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與陳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茲通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承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陳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本公司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通告中未有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6.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2.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m.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